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绥滨县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出让方：泰来县人民政府（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执行省内易地占补平衡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1〕56号）有关要求，为了解决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普阳农场（柳西分场）段改扩建工程用地对补充耕地需求，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 19.1424 公顷水田（其中十一等 0.0880 公顷、十二等 18.9561 公顷、十三等 0.0983 公顷）补充新增耕地指标，粮食产能 114838.95 公斤，用于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普阳农场（柳西分场）段改扩建工程用地的占补平衡，所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已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管理系统中备案。

二、甲方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水田每公顷 40 万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 765.696 万元（壹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

让方指定财政专户（户名：泰来县自然资源局，账号：22330121010000063，开户行：龙江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泰来支行，行号：313264422337）。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补充耕地所需材料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合同。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五、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甲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乙方不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所在市（地）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受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